

滨海新区汉沽市政污泥干化处理厂技术改造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6月2日，天津滨海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特邀的三位专家（名单见附件）。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现场核查，经过讨论，针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形成主要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天津滨海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滨海新区汉沽市政污泥干化处理厂原有项目日处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200吨。本单位对原有项目污泥干化处理厂进行技术改造，建设内容包括：（1）调整处理污泥种类，由日处理市政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200吨调整为日处理市政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120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工业企业污水处理站污泥80吨（一般固体废物）；（2）调整后污泥处理工艺及处理总量不变，干化后的污泥已进行了危险特性鉴别，报告确定为一般工业固废，按要求送至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焚烧、建材利用、生物质燃料加工制造等处置及利用；（3）项目将综合设备间内50平方米区域改造为配套实验室，对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废水、活性污泥浓度

等进行自检；(4) 废气处理设施区在现有废气处理系统末端建设活性炭吸附箱。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天津滨海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天津绿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滨海新区汉沽市政污泥干化处理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了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滨海新区市政污泥干化处理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滨审批二室准[2021]287 号)。本单位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证书编号 91120000681894213A003V)，将本项目内容纳入了排污许可证。

(三) 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78.5521 万元，环保投资 56.4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6%。

(四)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滨海新区汉沽市政污泥干化处理厂技术改造项目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污染治理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1688 号)，本项目不涉及不予验收的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泥干化过程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TRVOC、非甲烷总烃，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以及实验过程产生的硫酸雾、氯化氢、TRVOC、非甲烷总烃，上述所有排气节点产生的废气经收集措施收集后连至一趟主管道，然后分流至两套并行的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两套并行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工艺均为“水洗+碱洗+酸洗+汽水分离+活性炭吸附”，最终汇至1根2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该排气筒已经按照规范化要求设置。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仅为实验室器皿和仪器第三遍清洗废水，经现有厂内污水站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排放，经滨海新区垃圾焚烧发电厂污水总排口，最终进入营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现状污水总排口已经按照规范化要求设置。

（三）噪声

本项目现有设备运行工况不变，噪声源主要为实验室集气管道轴流风机，实验室设备噪声源强较低，且均位于室内，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不新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实验废液（化验室废液）、实验废物（空玻璃试剂瓶）、废活性炭、设备废油，统一收集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

交由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满足规范化设置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废气排放口、固体废物暂存设施均已完成规范化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门口设置有围堰、做好了防渗和溢流的措施；雨水口设置了雨水截止阀，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排水口同时设置了截止阀；实验室使用的危化品放入到危化品安全柜中，同时设置报警器和摄像头等设施；企业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管理部门备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验收期间各设备、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一）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 TRVOC、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中“其他行业”的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限值要求，排放达标；硫酸雾、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排放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上风向及下风向监测点位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表2相关浓度限值要求;厂房外点位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2(厂房外)相关排放限值要求,排放达标。

(二) 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区废水总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排放达标。

(三) 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四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排放达标。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做到分类暂存、分类处置,处置去向满足现行管理及环评文件批复要求,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 VOCs 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采取了合理的环保措施。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项目运营

期对周边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符合环评报告表预测结论。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结果，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和验收工作组讨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合格条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建议

1、加强对废气收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运行维护，建立隐患排查制度；

2、完善报告附图附件。

八、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天津滨海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号

滨海新区汉沽市政污泥干化处理厂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	姓名	所在单位	签字
建设单位	王立辉	天津滨海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王立辉
建设单位	仇伟	天津滨海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仇伟
建设单位	杜建伟	天津滨海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杜建伟
建设单位	么君君	天津滨海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么君君
验收监测单位	韩桂鸥	天津市庆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韩桂鸥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婷婷	天津市庆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李婷婷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淑敏	天津市庆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李淑敏
专家组	杨宗政	天津科技大学	杨宗政
专家组	刘秀丽	天津环科瞻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刘秀丽
专家组	房玉梅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房玉梅

天津滨海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号